

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受理转办  
群众信访举报问题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

投诉受理编号	D3QH202312080020
整改任务概述	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小寨村三社多数村民家中用的是旱厕，异味严重，对环境造成污染，村内饮用水浑浊，不能饮用。
整改责任单位	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
整改措施及成效	<p><b>调查核实情况：</b> 经核查，该问题部分属实。</p> <p>1. “多巴镇小寨村三社多数村民家中用的是旱厕”问题属实。经核查，该村三社共有常住户92户，户厕92座，均为旱厕。</p> <p>2. “旱厕异味严重，对环境造成污染”问题部分属实。经现场核查并与镇村干部了解，该村三社所有户厕均有厕屋、厕顶、厕门和粪坑，户厕所产生的粪便经过堆肥发酵后拉运至耕地作为农家肥利用，全社无裸露敞开的厕所。12月10日经走访调查，家中无人60户、家中有人32户；家中有人32户均表示自己家中的厕所异味不严重，未对村庄环境造成污染，且表示村内不存在其它户厕异味严重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。</p> <p>3. “村内饮用水浑浊，不能饮用”问题不属实。经湟中区水利局核实，多巴镇小寨村由西宁市第五水厂供水管理，西宁市第五水厂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，2023年6月和9月两次检测水质浊度在0.15-0.35NTU之间，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浊度为1的标准限值，不存在饮用水浑浊不能饮用的情况。</p> <p><b>处理和整改情况：</b></p> <p>1. 通过实地走访教育引导农户使用管理好自家旱厕，减少异味散发。</p> <p>2. 湟中区已对多巴镇小寨村村民家中自来水管出水（末梢水）水质进行检测，所检测项目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，检测结果已向村民公示告知。</p> <p>以上问题已于2023年12月22日全部整改完成。</p> <p><b>整改成效：</b></p> <p>1. 加强宣传教育，引导群众合理使用旱厕。</p> <p>2. 经对周边10户居民进行满意度回访，满意度达到100%。</p>
整改时间	2023年12月9日至2024年1月23日
社会监督联系人 及电话	胡仓云 0971-2232257